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遗址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一条规定，在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遗址安全的，对隋唐洛阳城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危害邙山陵墓群安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被发现违法； 2. 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取证； 3.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对照《河南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稿）》《洛阳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由裁量幅度内从轻处罚。		事前提示、事中指导、说服教育、警示教育、警 示告诫、事后回访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汉魏故城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对汉魏故城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对隋唐洛阳城遗址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时，工程设计方案未履行报批手续，对邙山陵墓群本体和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违法； 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取证；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对照《河南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稿）》《洛阳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由裁量幅度内从轻处罚。</p>	事前提示、事中指导、说服教育、警示告诫、事后回访

3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次被发现违法；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取证；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照《河南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稿）》自由裁量幅度内从轻处罚。	事前提示、事中指导、说服教育、警示告诫、事后回访	